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田曼琳(原姓名田淑慧)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田曼琳自民國115年11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而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依其收入、財產及勞力狀況，依通常方法產生經濟上收益，仍無法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債務，即應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得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以利其重建經濟生活。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993,271元，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與債權人達成共識而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具狀聲請更生。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5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064,12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既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查聲請人為69年次，現年46歲，其陳報現任職於○○牙醫診所，並提出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職服務證明書、114年10月至115年3月員工薪資明細表附

卷供參（見本院卷第31、69、71頁），其投保薪資自115年2月1日起為40,100元。惟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係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級距申報，未必與實際領得之薪資相符。經核聲請人所提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牙醫診所於114年12月5日、115年1月6日、3月5日、5月5日分別匯入薪資37,236元、37,990元、38,354元、35,080元，平均每月約37,165元；另於115年2月6日匯入53,445元，扣除當月一般薪資後，應係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約16,280元（計算式：53,445元－37,165元），以12個月平均計算，每月約1,357元。是本院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實際可支配收入約38,522元（計算式：37,165元＋1,357元），並以此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部分為：個人18,618元、父親扶養費3,000元、兒子扶養費8,000元，總計29,618元（見調解卷第15頁）。惟聲請人於115年6月2日具狀表示其父親田○水不願提供政府補助之數額及存摺明細，聲請人僅知其父親領有國民年金及老人年金共7,000元、扶養義務人共3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9、30頁），而本院依職權調查其父親現為○○寵物店之負責人、有營利所得、名下亦有動產及投資。按民法第1117條第2項明文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準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聲請人既未提出其父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本院尚難遽認其父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此部分扶養費用應予剔除。至於聲請人其餘生活開銷之主張，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則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18,618元、未成年兒子扶養費8,000元，總計26,618元。

㈢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38,52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6,618元，尚餘11,904元，以之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

權債務約1,064,120元，縱不計利息，亦需約7.4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064,120元÷11,904元÷12個月≒7.4年）；縱以較高之投保薪資40,100元計算，每月餘額13,482元，亦需約6.6年（計算式：1,064,120元÷13,482元÷12個月≒6.6年）。若再計入各債權人依約得請求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期間勢必更長，均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原則上之最終清償期6年。況聲請人前已與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足見其依現有收入，難以於相當期間內依債權人所提條件清償債務。是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收入、支出、財產及債務狀況，認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

㈣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時陳報聲請人於114年3月間向該行新增借貸710,000元（見調解卷第53頁），惟據聲請人陳稱該筆借款係用以清償其他既存債務，將多筆債務整合為單一債務，是該筆借款並未增加其債務總額，且業已列入前開債務總額計算，尚難僅憑聲請人於聲請前置調解前數月曾向金融機構借款，遽認其有何惡意舉債或濫用本條例程序之情事，不影響前開認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有固定收入，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應依其清償能力誠實擬定更生方案，並盡力節制支出、清償債務，以重建經濟生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魏翊洳